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04月19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卫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亚彬先生、财务负责人石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367.3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24.7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5.2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能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应以金融机构提出要求为前提，且不得以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为条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卫军先生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未在公

司领取薪酬；其余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领取薪酬的标准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经公司管理中心提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2023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情况按公司薪酬制度领取岗位薪酬，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年度效益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监事会主席陈卫军先生2022年度及2023年度均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监事杨芷女士与张家菊女士因2022年度及2023年度均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并领取薪酬，故本议案关联监事杨芷女士与张家菊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监事会议案因表决人数未达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20日